

復審人 劉政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72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違反森林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 111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過失致死罪前科，本次再犯森林法案件，法治觀念薄弱，假釋顯難獲社會認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72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過失致死前科迄今長達 25 年，且已受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之懲治，更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以此不予許可假釋太牽強；下一次提報假釋前已縮刑期滿出監，今年尚值中壯年紀，肩負全家經濟重擔，在監任勞任怨從事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7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於國有林地竊取森林主產物，對森林資源之保育造成危害；有過失致死罪前科，復違反森林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過失致死前科迄今長達 25 年，且已受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之懲治，更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以此不予許可假釋太牽強」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下一次提報假釋前已縮刑期滿出監，今年尚值中壯年紀，肩負全家經濟重擔，在監任勞任怨從事工作」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高雄第二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